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電話：7531818
電子信箱：tzuyi1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01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、商借原則及履歷表格式各1份（電子檔共3個）(376470000A_115010114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0114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10114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教育部國教署)115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規劃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教育部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03/17
1150001026　有附件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19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來函、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7 12:03:31